

朔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朔发改价管发〔2021〕535号

朔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朔州市区 2021—2022 年冬季 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朔州市富华燃气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和省发改委有关冬季天然气保供稳价工作的精神，为及时疏导气价矛盾，按照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决定暂调我市市区 2021—2022 年冬季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朔州市区冬季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暂调为 3.62 元/立方米。2022 年 3 月底冬季天然气供应结束后，按实际用气量和实际价格重新核算，多退少补。

其中工业用气和集中供暖用气在不超过冬季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范围内，按照批量折扣的原则下浮，由供用双方协商确定。

二、燃气企业要严格执行调整后的天然气销售价格政策，做好价格宣传和公示工作，积极与上游气源单位沟通协调，确保天然气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

三、执行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朔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1月9日

朔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9日印发
